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費心整理—台灣限制精神病人就業的歧視法規 99.03

### 「精神疾病」的原罪？

#### 要求銓敘部與勞委會等主管機關修法 以維護精神障礙者被剝奪之工作權

「工作」，是一個人維持生計、與社會發生連結，以及產生自我價值的基本權利之一。憲法第 15 條更明文揭櫫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工作權。同樣地，身為公民的身心障礙者擁有此項的基本權利，包含精神障礙者在內。但是，應保障及維護人民之工作權的政府機關，卻自己帶頭背棄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與第 18 條所賦予的職責。

殘盟去年（民國 98 年）發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文禁止精神病患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此已嚴重牴觸《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因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殘盟主張精障者或精神病並非僅有單一樣貌，而且任用公務人員應該要看重的是其工作能力，而非疾病或障礙的個人特質。但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卻明顯用精神障礙者為理由，使拒絕其擔任公務人員，這已明顯構成就業歧視。為了維護精神障礙者的工作權，殘盟在 98 年 11 月 3 日行文至相關主管機關，要求相關部門，修正《公務人員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

遺憾的是，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的善意回應。

主管公務人員人事政策的銓敘部，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來函表示：

1.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因此，銓敘部認為公務人員是因法令執行職務並賦予職責，其為之行政行為，與公共利益或人民的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益息息相關。基於確保公共福祉之考量，銓敘部覺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合理規範。
2. 銓敘部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95 年 3 月 17 日 95 精醫琪文字第 090 號函表示意見略以：「精神分裂症、器質性腦症、憂鬱症皆為精神疾病之一種；精神分裂症應屬精神衛生法所規範之精神病，……器質性腦症及憂鬱症仍有出現精神病症狀之可能存在」。另查行政院衛生署本（98）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15335 號書函略以，精神病及精神官能症涉及臨床診斷準則不同，其涵蓋的疾病名稱與範圍亦有所不同，又配合精神醫學概念之演化跟精神病的範疇認定尚有可能涉及影響人民考試、就業或其他相關的權利義務等，因此在 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未來精神病的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宜者，將採**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基於以上兩點，銓敘部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乃基於國家確保公共福祉及增進公共利益而對擔任公職的權利所為必要且合理的限制，且此規定僅限於「精神病」患者，而非所有身心障礙者，因此銓敘部裁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合理規範，並無抵觸《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及 23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

殘盟進而回應：

1. 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的解釋爭點為「衛生署認中醫師以西藥治病，非其業務範圍之涵釋違憲」，殘盟認為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處理的是透過醫師法及醫療法的立法意旨，闡釋中醫師的業務範圍與憲法保障工作權的規定間是否抵觸一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則是涉及到身心障礙者任公職的權利義務。換言之，殘盟認為銓敘部引用錯置，因此對此論述有所不服與質疑。
2. 查《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專科醫師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又查《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所以，《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的指涉對象為「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但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仍以罹患「精神病」就予以排除於公務人員任用外。因此要求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且規範個案認定的評估機制。

至於《就業服務法》的主管機關：勞委會，隨聲附和銓敘部的回函。幾次公文往返，殘盟仍舊得到：「供修法之參考在案，仍請依上開書函辦理」。簡而言之，公部門並無修改此條文的積極意願與作為。

除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漠視精神障礙者進用公職權利外，殘盟發覺相關執業執照、證照及人員管理辦法的法律條文，幾乎都有限制精神病患者領取執業執照和撤銷執照的規定，如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僅用粗糙與不了解的態度及作為，用「精神病」一詞將精神障礙者全部排除於專業資格證照認定外，進而剝奪其從業機會。

對這些展現在精神障礙者的工作歧視及不公上，殘盟主張與後續動作：

1. 遊說立委透過立法要求銓敘部依據《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的指涉對象為「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罹患精神病患者，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且規範個案



認定的評估機制。

2. 遊說立委透過立法要求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與財政部，將《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以及《記帳士法》限制精神病患者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的規定，修改為如《會計師法》第 6 條：「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兩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3. 去函要求相關人員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修改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兩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費心整理—台灣限制精神病人就業的歧視法規 99.03

表 1：相關條文與內容

名稱	條文與內容
中華民國憲法	<p><b>第 7 條：</b>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b>第 15 條：</b>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p> <p><b>第 18 條：</b>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p> <p><b>第 23 條：</b>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公務人員任用法	<p><b>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b> 「經合格醫師證明後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後，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與任用時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就業服務法	<p><b>第 5 條：</b>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員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p><b>第 16 條：</b>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精神衛生法	<p><b>第 19 條：</b>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設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 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 22 條：</b>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p><b>第 2 條：</b></p>



	<p>「專科醫師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病人之主要精神症狀。</li><li>二、診斷。</li><li>三、認定係屬嚴重病人之事實及理由。</li><li>四、保護及其他處置之建議。」</li></ul>
--	---

資料來源：殘盟整理。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費心整理—台灣限制精神病人就業的歧視法規 99.03

表 2：相關證照與管理辦法條文內容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名稱	條文與內容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法	<b>第 10 條第 4 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法	<b>第 6 條第 4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3	行政院衛生署	醫師法	<b>第 8-1 條第 3 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4	行政院衛生署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b>第 8 條第 3 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5	行政院衛生署	聽力師法	<b>第 8 條第 3 款：</b>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6	行政院衛生署	語言治療師法	<b>第 8 條第 3 款：</b>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7	行政院衛生署	藥師法	<b>第 8 條第 3 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8	行政院衛生署	物理治療師法	<b>第 8 條第 3 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9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放射師	<b>第 8 條第 3 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有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10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檢驗師法	<b>第 8 條第 3 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



			<p>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1	行政院衛生署	護理人員法	<p><b>第 9 條第 3 款：</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2	行政院衛生署	營養師法	<p><b>第 8 條第 3 款：</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3	行政院衛生署	助產人員法	<p><b>第 10 條第 3 款：</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4	行政院衛生署	呼吸治療師法	<p><b>第 9 條第 3 款：</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5	行政院衛生署	心理師法	<p><b>第 9 條第 3 款：</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6	銓敘部	公務人員任用 法	<p><b>第 28 條第 9 款：</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17	法務部	法醫師法	<p><b>第 5 條第 5 款：</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18	法務部	律師法	<p><b>第 4 條第 4 款：</b></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p> <p>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p> <p>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p>
19	內政部	建築師法	<p><b>第 4 條第 2 款：</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p> <p>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20	內政部	不動產估價師 法	<p><b>第 8 條第 2 款：</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p> <p>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p>



			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21	內政部	地政士法	<p><b>第 11 條第 2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22	內政部	社工師法	<p><b>第 7 條第 2 款：</b>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b>第 10 條第 3 款：</b>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23	教育部	教師法	<p><b>第 14 條第 7 款：</b>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24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b>第 31 條第 6 款：</b>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25	教育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p><b>第 10 條第 9 款：</b>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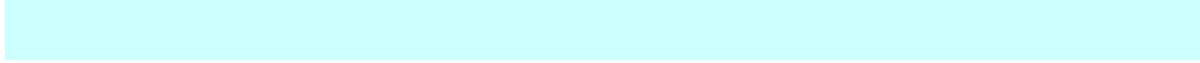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26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p><b>第 8 條第 7 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程度達重大者。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到職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 前項撤銷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27	經濟部	專利師法	<p><b>第 4 條第 6 款：</b>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p> <p><b>第 37 條第 4 款：</b>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28	經濟部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p><b>第 7 條第 4 款：</b> 代檢機構不得僱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擔任代行檢查業務主管或代行檢查員： 四、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29	經濟部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p><b>第 5 條第 3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30	財政部	記帳士法	<p><b>第 4 條第 4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	<p><b>第 8 條第 4 款：</b>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p>



		共同天線電視 設備設立辦法	及從業人員。 四、有精神病者。
--	--	------------------	--------------------

資料來源：殘盟整理。





智障團體長期理事長、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陳節如委員辦公室  
—99.04.27 在立法院召開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反精障歧視的公聽會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撰寫完整的發言稿(會議紀錄)如下：

99/4/27 公聽會記錄

康復之友聯盟整理

- 一、 陳節如委員主席介紹各出席單位(按照名單)
- 二、 陳節如委員主席：精障者有能力考上高考很不簡單，而且受訓後得知領有手冊有精神病，通知其不用來，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努力了 20 多年，從殘障福利法到身權法一路走過來，很多的努力，幾乎各部會都有很多的法條阻礙精障者的就業，這非常的藐視人權，這是案例之一，另外還有如視障者考上教師、律師也不讓其工作，我覺得是很荒謬的，這種是不應該存在與發生。我們說給魚吃不如教他釣魚，有釣魚的能力大環境卻不給機會，這些身心障礙者要怎麼辦？一輩子都要國家來養嗎？國家有能力養倒是也很好，就是國家沒有能力養。我們的福利、工作權到現在都被藐視，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阻礙身心障礙者不能任用的原因，其實其他的法條裡有一個但書，如發現不適用，應派專家學者開會討論評估，而不是用此法條將其排除。現在開了一個平面的門，但裡面的門不開，要這些人怎麼進來？現在很多法條都是這樣的在做，今天希望各單位盡量表達意見之後可以來修法，如果是行政命令或行政辦法可以改的，請各部會來做修正。

討論法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第一輪發言，每一位發言 5 分鐘)

1. 康復之友聯盟王珊理事長：感謝陳委員很快的召開公聽會。簡要的說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訂有精神病就不能擔任公務員，但前 1~8 款的是指犯內亂、叛亂、判刑、褫奪公權...，精障者不等同



- 於這些人，關於這點我們感到不平，其他病都沒有卻只有針對精神病，將精障者列入是不公平的，希望第 9 款能全面去除，不再與 1~8 款的人並列，如果因為精神疾病影響到工作能力，希望回歸到請假，由合格的醫師來判斷我們在請假後不能恢復，理由合理我們就退職。不能再是全世界只有台灣將精神病與其他叛亂罪…放在一起，以上簡短說明。
2.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李淳一理事長：本人與精神衛生奮鬥了 20 多年，今天以家屬心境跟各位報告，感謝陳委員召開公聽會凝聚大家意識。基本上(1)針對精神病應去污名化。(2)2005 年 2 月 2 日實施的刑法第 19 條重大的改變，過去完全是以責任能力及限制責任能力來區分刑責的輕重。目前精神病的刑責在世界上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只要是精神違常都有罪。第二種是限定於精神病患者，精障者才有罪。所謂器質性的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妄想症、躁鬱症，非醫師來執行不可，過去司法單位沒有做到這點，相信今後醫事人員介入司法是重要。贊同康盟的建議，個人淺見針對精神病的污名化應去除隨著刑法的名詞，如果精障者經醫師鑑定後決定不能擔任公務人員，這樣的觀念一方面可去污名化，一方面經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達到合理的水平，當然疾病的層次有很多種，疾病也有穩定期，病情穩定時，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相信可以從事一定的工作能力，所以考上後可以分派其適任的工作。
  3. 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劉麗茹總幹事：應由適不適任來決定是否擔任公務人員為原則，而不是鑑定不鑑定，這是一件奇怪的事，當民間及勞政單位都在鼓勵身心障礙者就業，很多的法令卻限定精障者擔任公務員的機會，這是不應該的。
  4.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劉蓉台總幹事：會員大會中有個案提出的例子，今年要參加身心障礙特考，在考選部手冊的考試須知中，患有精神定者可否參加考試寫明都可報考，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中的規定令個案感到焦慮，認為可以報考卻不能任用是不公平的。健保局的統計約有 20 多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卻只有約 10 萬多人有身心障礙手冊，因為污名化的結果不敢承認，因為一承認包括交友、工作、生活…都會受到影響。根據 WHO 統計每四人中就有一人一生中會受到精神病的干擾，精神病是世紀的三大疾病之一，但是有三分之二的不願意就醫，都是因為社會環境的影響，讓人不敢承認。既然只是一個病未何被歧視，建議取消第 9 款及所有相關的法條。政府不承認就輔員的績效，讓人更不敢用精障者，政府的思維應該要檢討。公務人員任用法是指標，如果所有的法都是參照這條，那個案如何生存，不應因為疾病而歧

～不論你、我、他，讓我們一起來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視他們。

陳主席回應：的確，有些法令卡住，不論是對何障別既然考上了就應該讓其上班，而非百般刁難。

5.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幼玲理事長：今天要討論的是國家帶頭歧視精神病(1)在憲法第 15、18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有清楚的規定，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而作歧視，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白揭示對精障者的歧視，只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就不能擔任公務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的規定，但在相關單位交涉請其修正的過程中，勞委會棄守職責把文交給銓敘部自行處理。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定者從其規定」，這法令規範所有的受雇者，包括公務人員在內。在此公務人員並無盡到職責，勞委會應說明公務人員任用法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的規定，說明權責上的認領。(2)過去開會的經驗中發現長官對於精神病充滿多奇怪的想像，例如會突然發作打隔壁別人的頭，使其附近的人都非常緊張，但其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其攻擊行為，不應以報章雜誌所炫染的樣貌去看待，精神病的種類是多樣的，審判扁案的檢察官審案的過程中也曾發生急性精神的症狀，修養一陣子就好了，發生這樣的事情是否就應解職呢？精神病與高血壓、糖尿病一樣，因腦中化學物質不平衡，只要穩定服藥應情勢可以被控制的，過去殘盟曾就針對精神病就不能工作的法令整理出來，共有 31 個法令(銓敘部公務人員任用法明文規定、律師法只要證明有精障或心智缺陷就不能勝任、內政部的建築師法亦是、不動產的估價師法、地政師法、教師法…等等)，根本就違反就業歧視的規定，我們認為應該做修正。有一個有趣的現象，很多精障者資質不錯所以會隱藏身分參與一般考試，擔任上也無問題，但問題在殘障特考必須要有手冊的資格才能考，雖說可以考試，但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可以不任用。但有何證據證明其沒能力工作、沒能力擔任，我想沒有任何證據，因病而不任用規定完全是一個歧視，也違反了兩公約的規定，馬總統既然簽訂了就應該遵守兩公約的精神。還有一些奇怪的規定，如經濟部記量技術人員、或社區架設天線的工作也無法擔任的規定，看起來這些法與有無精神病並無關係，但一但發現精神病就不能擔任，這些法條應該都是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而來的，所以我們認為國家不應該做最壞的示範，應該將相關法令作修正。其他如衛生署所屬得相關證照制度，有一個前提的規定，必須要被主管機管來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但主管機關的認定是否公正，如果

～不論你、我、他，讓我們一起來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要做這樣的限制，我們認為應有認定的標準、內部應有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評鑑小組，含公正人士、醫師代表、職能治療師代表、精障者代表…等，一起來評定患者與其工作的關係及目前的狀況。透過職務再設計，障礙者也並非什麼工作都不能做，這才是職務再設計的精神所在。剛所提的法令都已嚴重的歧視身心障礙者，應該要馬上做修正，否則是臉丟到國外，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告訴馬總統兩公約根本就是簽假的。

6.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呂淑貞理事長：每個人都要抱著希望(HOPE)而活，H：快樂，希望每個人都快樂、O：機會，希望每個人都有同樣的機會、P：耐心，每個人都應該有耐心跟所有人相處、E：充權，每個人都有能力充能充權。家中有個個案一起生活及協助家務已達三年了，大家不要以為生病就無法工作，勿忽略其工作能力。我們不希望精障者永遠待在醫院出不來，無法被社會所接納，這是剝奪工作權及生存權。以前有些家屬會說在醫院接受各專業協助且一床難求，所以住進去就不出來了，現在有很多家屬希望子女可以去工作，從消費者變成為生產者，過去的各種類復健不希望只給釣竿而不給魚？現在可以拿釣竿去釣魚卻不給魚，這時候他生存的權益在哪裡？。例如：有個案原擔任助理 6 年工作的很穩定，後考上公務人員，家人為他感到開心認為個案真的康復了(真正的康復應有生存權及工作權)，當時分派到偏遠的地方，個案也很開心準備去工作，但在報到受訓後卻因病被要求自動離職，最後個案希望單位給他自動離職的證明，目前行政訴訟中。我們也在想為什麼穩定工作 6 年後轉到公務人員單位卻不給他機會？另職業重建的成功案例，有位護理人員參加職訓後到衛生所擔任公衛護士做了 5 年，另一位透過殘障特考被分到急診擔任護士工作很繁雜，醫院回應就是缺急診的護士，但假使是坐輪椅的障礙人士一定要要求他站著工作嗎？透過職務再設計的安排讓其慢慢適應，需要時間，建議有能力應給機會，希望銓敘部能放寬解釋，既然有能力考上，能回歸到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不能因曾經患有疾病，而拒絕其就醫、就學、就養、應考、雇用或予提他不公平的待遇。

陳主席回應：公務人員任用法其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我們應將心比心，希望公務人員能有同理心，勿用特別的眼光或想法去評估障礙者。

7. 伊甸甜心：我覺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公平，因為我本身努力等待工作機會，雖然我學歷不高，但家人跟我說每天有魚吃不如設法釣魚，認為法要修改，因精障者不是每個都是廢物，天生我材必有用，知道自己的能

～不論你、我、他，讓我們一起來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力，知道工作要盡力去努力，若有能力考上卻因公務人員任用法被解雇相當不公平。我的家人常鼓勵我要獨立生活、就算生病沒什麼大不了的，只要肯努力有信心就有機會，所以我在等待機會。

8. 台灣精神醫學會副秘書長陳炯鳴醫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站在醫生的立場，精神疾病種類非常多，疾病分類而言是症狀學上的描述，目前精神疾病的定義並不明確，有藝人表示得到憂鬱症，但在職場上工作上表現可以是很好的，很多精障者在預後上經過相當的治療後，可以表現相當的工作能力。統計上而言，躁鬱症約有 50-60% 以上，可維持一般人社會心理工作的能力，可以維持一般人的工作狀態。我手上有個躁鬱症個案在經過穩定控制後加上上進心，成功的開了婚紗連鎖店的例子。病是動態的，隨著病程及預後相差非常的大，不應以罹患某種疾病來界定不能擔任。沒有任何研究證明精神病的犯罪率比較高，統計學上精神分裂症患者犯罪率與常人無明顯差異，臨床上規律服藥可控制的很好。以罹患疾病而言，當初訂定此法條的心態為何？擔心其能力無法負荷公務人員工作，的確有時罹病的身心狀況不適任，如癌症四期病人反而是不適合公務人員的，如糖尿病或者及胰臟癌患者需要急性治療，當然不適任。第 9 款將精神病列入，是否其他疾病或職能上有缺失的也應一併納入呢？疾病可以改善，不應以曾患病而剝奪工作權。此法條應廢除，公務人員任用法也列舉了很多不適任的狀況，其實沒有多大意義，一般人也可能無法滿足工作目標。此款執行度不高對精神病有污名化的傷害，反而給主管機關有過大的行政裁量權，對於病患非常的不公平。站在學會的立場認為應該要廢除。陳主席回應：不應在哪一條法中明定某種疾病不能任用。周遭很多個案，如鄰服用藥就穩定，可能語言一直重複但卻可以正常上班，同事也能容忍，我們應有同理心給予機會。

9. 師大復健諮商所邱滿豔教授：從職業重建的角度來看此規定，社會並不了解精障者，故影響就業機會(制定法令的人因不了解造成不公平)，障礙有輕重之分(如視障)，一般皆認為視障即全盲，但有的只是輕微看不見，精障亦是如此，認為精障有攻擊性，這樣的想法會影響到我們對他們的機會的提供。談到一個人適不適任時，應思考核心的能力為何？若達到了卻開除某人，是社會需要檢討的。政府的宣示與執行一致性是很重要的，未來 ICF 核心的重點是讓我們看到其需求在哪裡。最後要強調的是職務再設計，如果核心能力(需要時間養成)是夠的，可以透過各種的支持，讓其工作上發揮所長，這是有可能的。曾做過精障者

～不論你、我、他，讓我們一起來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就業需求調查的研究案，聘用一位精障者一起做研究，雖然有一些小狀況，但透過引導與支持，可以一同完成工作。在制定相關法規及提供支持時，多方面去考量這樣的狀況，有誰有權不讓某人工作呢？

陳主席回應：不只精障包括其他障別也同樣碰到這些情況，例如：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其實只要環境給予支持，是可以做到一些的，障礙經訓練能力增加發揮到極致，對身心障礙者的評估，社會應給予另一種新的眼光。

10. 考試院銓敘部副司長：銓敘部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都非常的重視，會中的發言將會入案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法的參考。公務人員確保公共福祉的考量，過去規定精神病者不能擔任公務人員。至於有無違憲問題，憲法第 15 條規定「……. 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如果現在的醫學對於精神病輕度者可以治療病情穩定，部裡頭也認為應做適度的檢討加以保障。對於第 28 條未來的修正方向，部裡頭最近 4 月 3 日送進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草案認定有從寬的趨勢。有精神疾病或精神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有從寬規定。至於公務人員放寬還需涉及到考用配合。未來詢修法程序來辦理，相關單位的意見也已紀錄下來未來作為研商的參考。
11. 考選部：不能應考的資格已取消，且身心障礙人士參加考試提出申請可給予協助。
1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門委員：分發的角色，受訓期滿到任用，認同銓敘部的想法朝著修正的方向來處理，各團體意見會紀錄下來帶回去參考。贊同職務再設計的觀念，推行的過程中會發生一些問題，因為公務人員職系與職系的調任蠻難的，因職務內容訂得很清楚，需要再研究，不像私人單位有彈性。陳主席回應：剛剛的案例是只看到手冊就通知不用來上班，是非常不可思議的。
13. 衛生署醫事處技正：衛生署對精障者的權益相當重視，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中明訂，不要用歧視的眼光看精障者，精神病人人格合法權益應保障，尤其是當其病情穩定時，不能依曾罹病而拒絕。過去銓敘部召開會議，衛生署也是朝此方向在建議。關於職務再設計，精神衛生法第 9 條也有提到，希望主管機關能推動職場心理衛生，希望病人適才適所，獎勵雇主提供就業機會。將來配合銓敘部的修法方向，我們認為若病情穩定可勝任此職務應該給予機會。如何界定病情穩定應尊重精神醫療的專業及團隊，透過嚴謹的設計來認定。

～不論你、我、他，讓我們一起來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14. 勞委會身障組科長：兩點回應(1)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的部分--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身權法相比，罰則較高(30-50萬)依此裁處。(2)勞委會的立場對於精障者的任用認為不應用法律來全面排除、禁止，應只問能力而非障礙，應予以修正。
15.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除政府部門，其他單位也應檢討任用、進用及應考資格的限制。透過職務再設計能力可以增加、適任工作，應給予身心障礙者機會。

(第二輪發言)

1.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李淳一理事長：建議：(1)刪除此款。(2)法務部的法醫師法，經醫師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與刑法第19條互相呼應，且也是比較科學化的界定，定義倒是比較可以接受的。(3)立法技術建議包裹立法一次通過。職務設計有優點，現在改為職系彈性低。
2.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總幹事：工作能力是「相對的」，職務是可以調整的，當我們提到身心障礙的無障礙環境時，常常都跳過精障的無障礙環境，實在是非常的可惜，精障者也需要無障礙環境我們需要一個壓力相對減少的环境，精障的障礙本來就是容易緊張。非常希望社會可以來創造一個無障礙的環境。這個環境是知道他可以，也知道他有時有缺陷。用重新分配、設計或多多學習的機會，可以勝任就讓他發揮。希望可以刪除此款，假設無法刪除需讓步，也希望可以參考醫師法—就算執照已經拿掉了，當原因消失後應該可以讓我回復，將來康復可以再重返職場。希望將來修法時能比照醫師法作為修法的考量。
3. 師大邱滿豔教授：(1)贊成修法。(2)目前可做的職務再設計，工作內容、條件的調整，如精障者可否工作休息時間有彈性，容許支持員進入輔導，可以有檢核表、訓練的時間拉長、精準的工作輔導語，如何跟主管正向的相處…應可克服問題。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4.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幼玲理事長：銓敘部的發言讓我們感到擔心，提到障礙輕度、好的且經治療，這個部分如何做界定，如果制定了一個法沒辦法執行就是污名化，如果要列入，應該把所有不能勝任公務員的病都列入其中，否則就是精神病的污名化。
5. 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劉麗茹總幹事：精障者的無障礙需求是不要歧視，是立足點公平的對待，應以有無能力勝任工作與否來界定，而非以輕重，應全面廢除才是永久性的方法。希望給予精障者立足點平等

~不論你、我、他，讓我們一起來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的機會，若以輕重來分，實務操作可能會有困難，若以職場上的獎懲來看，絕大部分都不是精障者或身心障礙者。已經不合時宜的法令放在這邊，而小心翼翼的去修正，這是很荒謬的一件事。為什麼以疾病去限制工作呢？若要將精神疾病放入第 9 款，應將其他疾病也納入，這樣才是一視同仁。

6.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李麗娟監事：我本身是精障者且在國營事業上班，但我敢說自己工作能力非常好，每年都領績效獎金。很多人因為法條而不去看病，其實是變相鼓勵個案不去就醫。
7. 中華民國心理衛生協會呂淑貞理事長：數據統計一個個案一個月住急性病房要 46440 元、慢性住院要 24480 元、日間留院約 15708 元、社區復健中心要 9900 百元。但當變成生產者時，代工一個月可賺 800 元，雖然少但是一個開始，不給機會永遠走不出去，經過訓練可以從 2 千多元做到庇護商店 8 千多元、支持性就業約 2 萬多元，甚至更穩定就業的個案可以到 3 萬多的薪水。國家資源如果能做合理分配，不需要個案永遠在醫院用健保的資源，其實 ICF 也提到無障礙環境，精障者很重要的去除污名化，接納是很重要的。很多個案去工作因領有手冊就被否定所有的工作能力，只好工作前去辦理媒體隱藏，但我們認為有能力為什麼要辦理呢？個案工作不只解決個人問題，有時還幫助整個家庭；家人覺得當初讓個案出院是值得的，且當存摺有積蓄時除了開心外，還真正感覺到自己是一個人。
8. 伊甸甜心：我本身是精障者，假使我花更多時間努力考上，我們就有資格做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利，因為我們有生存權、工作權，我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應予以廢除，過去我曾送報紙達 7-8 年之久，另一位甜心從事打字工作也達 10 年之久，我們仍努力工作、做社會的一份子，有時間做環境綠化、自備環保用具，以收節能減碳的效果，這要說明我仍努力做好一個好公民。
9. 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陳素綢總幹事：此款應廢除，因為在服務過程中很多例子都是因為被發現有病而被資遣，這是很不公平的，是變相鼓勵不去就醫。回歸到保障基本人權考量，應該予以廢除。多達 30 多個法條限制精障者任用是不公平的，且要經由「主管機關」認定，若主管機關但不熟識疾病做出錯誤的解釋或認定會有影響，所以應由專業醫師、團體代表、職能治療師…等組成小組評估較適當。

陳節如委員主席總結一：

～不論你、我、他，讓我們一起來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



任何一種障別的工作能力，不能單靠一個人來評定，而是需要一個由各專業所組成團隊來進行評定。光是靠一張紙或者一個疾病診斷來判定一個人一生的工作能力與否，是非常不公平的。

會議總結如下：

1. 綜合各團體意見，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應予以刪除或精神疾病應依照【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個案認定評估機制方式執行。
2. 增列不雇用患有精神病者的附帶條件。如：【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4 款：「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以上內容請銓敘部參酌研擬參考並進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法。
3. 請考試院一個月內邀請精神醫學會的代表、法律專家學者、精障團體代表、身障團體代表、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以及政府部門召開公聽會。此部分修法須積極邀請相關人員參考相關學者意見及精障團體的意見，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版本修正並將修法版本送至本院。考試院銓敘部回應：公聽會可先召開。修法版本最晚於下會期開議前送至本院，於下會期開始審查。
4.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令鑑請相關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如：【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中限制精神病患者領取職業執照或撤銷執照及運用的規定，鑑請參酌【法醫師法】第五條：「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進行修改。並請行政院用包裹的方式處理，以上請行政院林秘書長負責協調各部會。
5.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各用人主管機關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各級學校專業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並建議修改。請人事行政局發函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修法並彙整。

散會